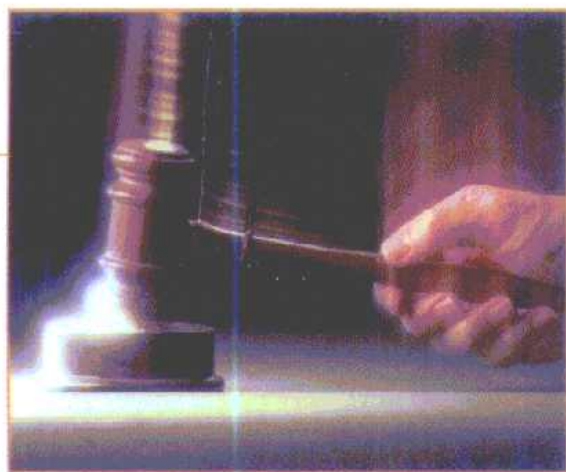


厦门大学面向21世纪系列教材

高等·院校·选用·教材·系列

民商法教程

柳经纬 等 编著



01-43

科学出版社

民商法教程

柳经纬等编著

科学出版社

1999

内 容 简 介

本书作为非法律专业的选修教材,既通俗易懂,便于学习,又有系统的法律论述,内容有:绪论——民法与商法,民商法的原则、沿革、体系;民法——公民、法人、人身权、财产权、合同、民事责任、婚姻、继承;商法——公司、合伙、独资企业、票据、证券、保险;诉讼与仲裁。

通过本书的学习,可以使读者了解民商法的基本理论知识,结合具体案例加深认识,并根据法律规定及程序,了解如何通过法律的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商法教程/柳经纬等编著. - 北京:科学出版社,1999
(高等院校选用教材系列)

ISBN 7-03-007413-0

I. 民… II. 柳…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②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8785 号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科地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9 年 8 月 第 一 版 开本:850×1168 1/32

1999 年 8 月 第一次印刷 印张:11 1/2

印数:1—4 000 字数:302 000

定价:1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新欣〉)

绪 论

一、民法与商法

在西方国家的法学理论中,民法与商法同属于私法,与属于公法的宪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等相对应。在我国,民法与商法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和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商法则是规范商事主体和商事行为的法律。民法主要包括公民(自然人)、法人、物权(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土地承包权、典权、抵押权、质权等他物权)、债权(合同和侵权行为)、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人身权、婚姻家庭和继承等法律制度。商法则主要包括公司、合伙企业、独资企业、票据、证券、海商、保险等法律制度。

民法和商法在用语上都有两种含义。一是形式意义的民法或商法,指用“民法”或“商法”来命名的法律文件,即民法典和商法典,如法国民法典、法国商法典。二是实质意义的民法或商法。实质意义的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不仅包括民法典,也包括其他民事单行法以及其他法律中的民事法律规范。实质意义的商法是指规范商主体和商行为的法律,在民商分立国家,它包括商法典和商事单行法;在民商合一国家,虽无商法典,但也存在实质意义的商法。

民法与商法有着密切的联系。这种联系是普通法与特别法的关系。二者的关系具体表现在:首先,从内容上看,商法制度是民法制度的具体化和扩大化。公司是法人的主要形式,合伙企业和独资企业也是民事主体制度的具体存在形式。设立公司的章程行为、签发票据等票据行为、海上运输、保险等,则是民法的法律行为、合同和债的具体形式。其次,从法的适用效力看,商法优先于民法而适

用.关于商事主体和商事活动,商法有规定的,应优先适用商法的规定;商法无规定的,则适用民法的规定.

在大陆法系各国,关于民商立法,有两种体例.一是民商分立制,在民法典之外,另立商法典,分别就民事问题和商事问题加以规定.法国于1804年制定民法典,1807年制定商法典,确立了民商分立制.德国、日本等国采用这种体制.二是民商合一制,在民法典之外不另立商法典,有关商法的内容,或纳入民法,或制定单行法作为民法的特别法.瑞士于1872年制定债务法,包括行纪、仓储、运输、承揽、公司、合伙、票据等商法的内容,1907年制定民法典,1911年将债务法纳入民法典,为其第五编,确立了民商合一制.属于民商合一制的还有土耳其、泰国、意大利、前苏联等.旧中国的民商立法也采取民商合一制.

我国目前既无民法典(1986年通过的《民法通则》尚不足以称为民法典)也无商法典.《民法通则》是关于民商事活动的一些共同问题的规定,是我国现行民商事法律的基本法.此外,在合同、专利、商标、著作、婚姻、继承、公司、票据、海商、保险等领域,均有相应的单行法.学者一般认为,我国的民商立法属于民商合一体制.

二、民商法的产生与发展

民商法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它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而发展,并为一定社会的商品经济服务.

在前资本主义社会,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商品经济基本上是简单商品经济.因此,就世界范围而言,民法并没有获得全面的发展.例如,在我国,礼法不分、民刑不分、重刑轻民是几千年封建社会法制的基本写照.代表着简单商品经济社会民法的是古代罗马私法.公元六世纪,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组织编纂的《查士丁尼法典》、《法学阶梯》、《学说汇纂》以及他死后编纂的《新律》(后世学者将这四部法律汇编称为《国法大全》或《民法大全》),集古代罗马私法之大成.罗马私法包括人法、物法和诉讼法三大部分,大体上奠定了近现代民法的结构体系.它所确立的人(自由民)的平等、

缔约自由、财产无限私有等观念和原则,对后世民商法有着深远的影响.恩格斯曾指出:“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但是它也包含着资本主义时期的大多数法律关系”(马恩全集第36卷,第169页).

在古代罗马,适用于非罗马公民的万民法已经包含众多的商业习惯法.但近代意义的商法主要起源于中世纪地中海沿岸的各自治城市.由于经济的发展和优越的商业地理位置,使得这些城市成为当时欧洲的商业中心,并出现了一个特殊的商人阶层.这些商人为了摆脱封建和宗教势力的束缚,逐渐联合起来,组成自己的团体即“商人基尔特”(Merchant Guild).这种团体拥有自治权和裁判权,依其商事习惯,订立自治规约和处理商人的纠纷,行之日久,逐渐发展成商人法.如1056年的《热那亚习惯》、1161年比萨的《法律与习惯》,1350年被采用的《维斯比法》等.这种商人法或商人习惯法成了近代西方商法的前身.

资本主义社会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社会.随着资本主义的对外扩张和国际间经济往来的加深,商品经济的发展已跨出国界,渗透到世界各地,冲击着落后国家封闭的自然经济,成为资本主义世界社会经济的主导形式.伴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民商法受到普遍的重视,成为商品经济所到之处各国规范经济关系的最基本且最重要的法律.

法国在拿破仑的亲自主持下于1804年颁布民法典,1807年颁布商法典.百多年来,这两部法典经多次修订,至今仍然有效.法国民法典沿袭了罗马法《法学阶梯》的体系,分为人法和物法,包括总则和人、财产和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三编,计2281条.法国民法典是“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恩格斯语,马恩选集第4卷,第248页).它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关系作了详尽的规定,它按照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要求,确立了人的平等、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和契约自由等近代私法的基本原则,对于后来其他资本主义各国的民事立法均产生了深刻影响.法国商法典是在1673年的商事条例和1681年的海事条例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分为通则(包括

公司、商行为和票据)、海商、破产、商事裁判四编,计 648 条。法国商法典的影响不及法国民法典,但它突破了中世纪以来商人主义的商法传统,采取商行为主义的立法原则,即以商行为观念为立法基础,只要是商行为,不论行为人是否商人,均适用商法。它对西班牙、葡萄牙、比利时以及拉丁语系国家的商事立法有着重要的影响。此外,法国还制定了一些商事单行法,如 1867 年的股份公司法,1919 年的商业登记法,1925 年的有限责任公司法等,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德国于 1896 年颁布民法典,1897 年颁布商法典,两部法典均于 1900 年施行,历经多次修订,沿用至今。德国民法典分为总则、债、物权、亲属和继承五编,计 2385 条。德国民法典在详细规定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确认主体平等、私有财产不可侵犯、合同自由等私法原则的同时,也反映了垄断时期资本主义经济的要求。如在法典上最终将法人制度确定下来,对所有权作出限制,开始规定无过失责任等。德国民法典大量吸收 19 世纪德国民法学研究的成果,追求体系完整,讲究概念科学,使用了诸如“法人”、“法律行为”等法律术语,突破了传统的法典编纂模式,在债权、物权、亲属、继承这些具体民事法律制度前设“总则”编,规定了自然人、法人、物、法律行为等民法制度的共同性问题,阐明了法律关系形成的一般过程,为此后的民事立法提供了一个较为科学的模式。日本、瑞士、土耳其等国民法以及旧中国的民法都深受其影响。德国商法典分商人、商事公司及隐名合伙、商行为和海商四编,计 905 条。它采取商人主义的立法原则,即以商人观念为立法基础,凡商人之行为即适用商法,非商人的行为则适用民法或其他法。受德国商法影响的有奥地利、瑞典、挪威及日本等国。除商法典外,德国还制定了如有限公司法、保险法、支票法、股份公司法等商事单行法,以弥补商法典的不足。

在英美法系各国,法律的主要渊源是判例,普通法中没有民法典和相应的“民法”概念。但在商事领域,则有一些专门立法。在英国,所谓商法,原只是一般商业习惯与判例所形成的法律,但自 19

世纪中叶以来,由于经济的发展和商业的需要,开始制定商事单行法,如公司法(1862)、票据法(1882)、证券法(1885)、合伙法(1890)、海上保险法(1906)等.美国沿袭英国制,其商法多由习惯法和判例法形成,且各州均有立法权,联邦只对国际、州际的通商享有立法权,因此各州的商法并不一致.为克服法制的不一而给商业带来的不便,美国从19世纪末开始统一商法的工作,制定了统一流通证券法(1896)、统一买卖法(1906)、统一信托收据法(1922)等,后经整理合编成统一商法典,于1952年公布,供各州参酌采用.此外,在公司、破产、海上货物运输等领域也有专门的法律.

1917年十月革命的胜利,诞生了苏维埃社会主义政权.为彻底消灭剥削制度,实现共产主义的理想,苏维埃政权实行“剥夺剥夺者”的政策,颁布法令,将土地、工业、金融等收归国有,建立起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包括国家(全民)所有制和集体农庄合作社所有制,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对国民经济的集中管理.至三四十年代,苏联基本建成了以公有制为基础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随着东欧及其他一些国家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这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几乎成为社会主义国家普遍采用的经济模式.我国在经济体制改革前也实行这种经济体制.

社会主义民法的代表是苏俄民法.1922年,在列宁的指导下制定了社会主义第一部民法,即苏俄民法典.这部法典在体系上参照德国法例,设总则、物权、债和继承四编,计436条.1961年,苏联颁布《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内容包括总则、所有权、债权、著作权、发现权、发明权、继承权等.1964年颁布的新的苏俄民法典即根据该纲要而制定.苏联民法对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事立法有着直接的影响.我国虽未仿苏联制定民法典,但是民事立法及民法理论同样受其影响.

传统的社会主义民法有着不同于资本主义民商法的本质特征.第一,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范围狭小,婚姻家庭关系、土地关系、劳动关系等在资本主义社会原属民法的内容均从民法中分离

出去,由独立的部门法调整.第二,强调民法的公法性质,否定民法是私法.列宁指出:“我们不承认任何‘私法’,在我们看来,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而不属于私法范围”(列宁全集第36卷,第587页).社会主义民法的公法性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公有制基础上,法的任务是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社会主义法律的一项基本原则;二是国家对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在民法领域以服从国家计划为原则,计划是民事法律关系发生的重要法律事实.第三,苏联模式的经济体制是排斥商品经济的,它认为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产品交换只具有商品交换的形式,而不具有商品交换的实质.企业也不是商品的生产者和经营者,而只是国家计划的完成者.因此,以直接规范商人及其商事活动的商法在计划经济条件下,被具有公法性质的企业法和经济合同法所代替,社会主义的民商法对于社会经济生活所起的作用远不如资本主义民商法.随着苏联和东欧国家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的改革以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体制的改革,建立在旧体制上的民法已成为历史.这些国家的民商立法将以全新的面貌再现于社会经济生活,为本国的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三、我国的民商事立法

我国古代,法制的基本状况是诸法合一,民刑不分,民附于刑,没有独立的民商事立法,独立的民商立法始于清朝末年.清末,变法图强,学习西方,积极借鉴西方的法律文化,开展民商立法.从清朝末年到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先后颁布了大清商律(1903)、公司条例和商人通例(1914),草拟了第一次民律草案、第二次民律草案,为后来南京政府的民商立法作了较为充分的准备.1927年,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继续进行民商立法工作,1928年12月设立立法院,1929年立法院院长胡汉民、副院长林森提议制定民商统一法典,提出民商统一的八项理由,确立了民商合一的立法体制.从1929年5月至1931年12月,先后颁布了民法典的各编和公司法、

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四部民事特别法。民法典分总则、债权、物权、亲属、继承五编，计 1225 条。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明确宣布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旧中国的民法典及其民事特别法不再适用于中国大陆，仅适用于台湾省，是台湾现行民商法。

旧中国的民商法是资产阶级性质的民商法。它以德、日、瑞士等国的民商法为范本，大量移植西方国家的法律，确认了私有财产权、私法自治（契约自由）等资产阶级私法原则。由于大量移植外国法，以至于旧中国的民法与当时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现实情况严重脱离，为“超前之立法”。同时，旧中国的民法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封建主义的社会关系，如规定永佃权、典权，反映的是封建的土地关系；规定“指定继承人”制度，规定重婚仅为可撤消的婚姻等，反映的是封建的婚姻家庭关系。至 1985 年，台湾当局修订民法典时，才废除了上述关于婚姻继承方面具有封建色彩的规定。

建国以后，废除了国民党的六法全书，新中国开始了新的民商立法。但是，当时的民商立法主要是为巩固革命胜利的成果而展开的，如《政务院关于没收战犯、官僚资本家及反革命分子财产的指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新区农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私营企业条例》、《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婚姻法》、《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等。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完成以后，我国建立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经济体制上学习苏联，建立起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在这种经济体制下，商品经济被否定，民商法作为为商品经济服务的法，失去了用武之地。再加上法律虚无主义尤其是私法虚无主义的影响，从 1957 年到 1978 年 12 月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我国民商事立法几乎一片空白。对于社会生活中产生的民事纠纷，基本上停留在依靠政策和司法意见来解决的层面，无法可依。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改革开放时期，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思路是发展商品经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我国的民

商事立法十分活跃,从1980年颁布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1年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3年修正)起,相继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制定,199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制定,1992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1年制定,199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年)等。此外,国务院及其部委根据授权制定了大量的民商法规和规章,如《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等。各省、市、自治区也根据本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制定了地方性的法规、规章。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民商事立法开始走向体系化,初步构成以民法通则为核心的现行民商事法律体系。1992年12月,中共十四大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我国民商事立法又步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等商事特别法相继颁行,1999年3月15日,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新的合同法从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与此同时,原先的《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同时废止。此外,物权法的起草工作也在进行,服务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民商法律体系正在逐步形成。

四、民商法的本质与基本原则

马克思指出:“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

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马恩选集第2卷,第82页).恩格斯进一步指出:“民法的准则只是以法律的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马恩选集第4卷,第248页).这种社会经济条件即是商品经济.商品经济是以交换为目的的经济形式.商品交换要得以进行,必须要有交换的人、人对用于交换的商品的支配地位和交换双方进行交换的“合意”这三个因素.反映在法律上就是民法的主体(公民、法人)、物权和债(合同)三大制度.合同直接是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至于商法,更是直接反映了商品经济的要求.公司、合伙企业等商主体制度是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法律组织形式,票据、海商、保险、证券交易等商事活动也就是商品经济活动.因此,可以说民法和商法即是商品经济的法(当然,民法除了规范商品经济关系外,也调整其他一些平等主体之间的非商品经济关系,如人身关系、赠与关系、侵权行为关系).如果说民法反映的是商品经济的一般要求,那么商法则更直接反映了商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民商法的基本原则是民商法本质的体现,是民商法所反映的社会关系尤其是商品经济关系的本质的体现.它既是人们参加民商事活动应遵守的行为准则,也是民商立法、民商事司法以及解释和研究民商法的出发点和依据.

坚持民商合一的体制,根据民商法所规范的社会关系的本质和我国现行民商事法律的规定,我国民商法的基本原则应包括:主体平等原则,民事权益神圣不可侵犯原则,意思自治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一,平等原则是指民商事主体法律地位的平等.不论公民还是法人,也不论企业法人还是非企业法人,不论是公司企业还是合伙企业、独资企业,在民商事活动中都是平等的,互不隶属,任何一方不得凌驾于对方之上.我国《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最集中揭示了民商法的平等原则.民法上的公民制度、法人制度,商法中的公司制度、合伙企业制度、独资

企业制度,为民商事主体之间的平等提供了制度的保障.民法的其他制度,如所有权制度和合同制度、民事责任制度等,其使命也是以法的形式和手段去维护民商事主体在民商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二,民事权益神圣不可侵犯原则.《民法通则》第5条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民商法的全部制度都是围绕着民事权利而展开的.我国《民法通则》第五章规定了财产所有权、债权、人身权、知识产权等民事权利,第六章规定了侵害民事权利的民事法律责任,体现了法律对民事权益的保护.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继承法、票据法、公司法等民商事单行法,则对各种具体民事权利的确认和保护作出具体的规定.

第三,意思自治原则,指在民商事领域里,公民、法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根据自己的意愿,去处理自己的事务以及相互间的关系,他人不得干预.意思自治集中体现为合同自由,包括当事人缔约的自由;选择合同对方当事人的自由;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决定,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思强加给对方;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选择仲裁或者诉讼方式解决合同争议.《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守自愿的原则;《海商法》第127条关于船舶租用合同规定:“本章关于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权利、义务的规定,仅在船舶租用合同没有约定或者没有不同约定时适用.”都充分体现了民商事活动的意思自治原则.

第四,诚实信用原则,又称诚信原则.诚信原则是社会道德的法律化.最早把诚信作为民商法基本原则加以规定的是瑞士民法典(该法典第2条).我国《民法通则》第4条也规定了这一原则.诚信原则要求公民、法人在民商事活动中,不论是行使权利还是履行义务,都应当诚以待人,讲求信义,不滥用权利,不言而无信.尤其在订立和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应当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不欺不诈,恪守信用,不食言,善意地履行所承担的合同义务.

五、学习民商法的意义与方法

(一) 学习民商法的意义

第一,我国正处在经济体制变革的过程中,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有赖于相应的法律制度的建立.民商法作为反映商品经济的法律,是市场经济最为基本的法律制度.民事主体制度、公司制度是市场主体存在的法律形式.合同和债权制度是市场行为的基本法律规范.各种民事权利制度是市场经济中界定各种主体之间产权关系和利益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因此,学习民商法,有利于我们加深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认识.

第二,民商法的核心问题是民事权利.这些民事权利与我们的社会经济生活息息相关.确认和保护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不仅是民商法的任务,也是包括宪法在内的其他法律的重要任务.在我国,由于几千年封建统治的影响,法制观念淡薄.法制观念的淡薄集中表现为人们权利意识的薄弱.何谓权利,人们享有的权利界限如何,公民、法人在民事活动中以及国家机关在公务活动中,涉及到民事权利时,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并非十分清楚.学习民商法,了解各种民事权利,有利于增强人们的权利意识,正确行使权利,尊重权利,运用法律武器同侵害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作斗争,最终真正实现法治社会.

第三,民商法的任务是为民商事活动提供法的规范.民商事活动是社会政治经济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民商事活动的有序进行,不仅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基础,而且也是社会安定的重要基础.民商法通过规范民商事活动,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团结,有利于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因此,学习民商法,有助于人们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提高遵守法律规范的自觉性,维护社会的良好秩序.

第四,法律文化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是民商法文

化,经历了数千年的历史发展,它所确立的主体平等观念、权利观念、合同自由观念、诚实信用观念等,已成为现代文明的重要内容,成为现代社会生活的基本准则.因此,学习民商法,有利于增强人们对社会文明的认识,有利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二) 学习民商法的方法

一是系统学习法.民商法学习重在掌握民商法理论.历经古代罗马法学、中世纪注释法学以及近代以来私法学的发展,民商法学已经成为一门内容丰富、体系完整的科学.尽管各个历史时期的民商法有所不同,各国的民商法律制度也不完全一致,但是至少在大陆法系各国,它们的民商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是相通的.英美法系的民商事法律理论与大陆法系也有某些相通之处,尤其在商法的许多方面,两大法系已呈现统一趋势.因此,学习民商法,首先应当是系统学习民商法的原理.在系统学习和领会民商法的原理的同时,结合我国民商事法的具体规定,掌握民商法的基础知识.

二是法律关系分析法.民商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民商法的各项具体制度都是一定社会关系在法律上的体现.一定的社会关系经民商法调整,在法律上就表现为特定的法律关系,即权利义务关系.当一方当事人享有权利时,就意味着另一方当事人承担着相应的义务,权利和义务总是相对应的.民法的所有权制度、债和合同制度、人身权制度、知识产权制度、婚姻家庭制度、继承权制度等,本质上都属于权利义务问题.法律关系由主体(公民、法人)、内容(权利和义务)、客体(物、行为、智力成果等)三要素组成,由于一定的法律事实而发生、变更或消灭.例如,订立合同引起债权债务关系的发生,人的死亡引起继承关系的发生,侵权行为引起损害赔偿关系的发生.因此,学习民商法的各项法律制度,应当从法律关系的分析入手.不同的法律制度有不同的权利义务关系,具体分析各种法律制度的法律关系,有助于正确把握各具体民商事法律制度.

三是案例分析法.民商事法律制度都是现实生活的反映.现实生活中,存在着大量的民商事纠纷或事例.每一个纠纷案件或事例

中,都包含着一定的民商事法律内容,都可以为我们提供学习具体的民商事法律知识的机会.例如,一起合同纠纷中,我们可以了解诸如什么样的合同有效、什么样的合同无效、当事人的行为是否构成违约以及如何承担违约责任等合同法律知识.一起侵权纠纷中,我们可以了解什么样的民事权利受侵害、侵权人应承担什么责任等侵权行为法的知识.因此,学习民商法,应当理论联系实际,从现实生活中大量的纠纷或事例中去掌握民商法的知识.

民法

第一章 民事主体

【本章提要与学习目的】 本章以《民法通则》为依据,介绍民事主体基本法律制度.主要包括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本章的学习,应当掌握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民事责任能力、监护、法人机关、法定代表人等基本法律概念.应当能够辨析公民、法人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起始、确认依据及法律意义;区分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的条件、程序及法律效力;了解监护的设立及监护人的职责;确定法人、非法人组织成立的条件和法律地位.还应当能够运用上述基本法律知识,处理与民事主体的主体资格有关的法律问题.

第一节 民事主体概述

一、民事主体的概念

民事主体,是指民事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其中,享有权利的人称为权利主体或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人称为义务主体或义务人.前者如所有权人、债权人;后者如债务人.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些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法律上总是表现为民事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商法规范的对象是商事主体和商行为,商事